

永續報導新動態 資訊透明展未來

隨著全球對永續議題高度關注，各國監管機構要求企業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工具揭露相關永續資訊，目前已蔚為趨勢。我國亦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督促企業揭露永續資訊。本文簡要介紹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以及我國如何因應並逐步強化永續報導的透明度和品質，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林育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簡任視察）

壹、前言

隨著全球對永續議題高度關注，在各國監管機構紛紛強制下，企業無論是出自法規要求、利害關係人期許，或是自願性揭露，透過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工具報導三大面向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相關永續資訊，目前已蔚為趨勢，亦

是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資及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KPMG 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出具之轉向強制報告：2024 永續報告調查（The move to mandatory reporting：Survey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2024）顯示，永續揭露已成為企業日常，在全球前 250 大企業中，高達 96% 發布永續報告，而各國前 100 大企業發布比率

達 79%。報告另指出，永續揭露正邁向強制性發展，如歐盟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要求各國在歐盟有相關營運活動的企業應針對永續發展方面進行更廣泛、詳細的報告，並對其價值鏈進行更全面的揭露與管理，第一階段適用對象必須在 2025 年提交永續報告，此等發展突顯企業實踐氣候目標的

關鍵角色。

2025年初，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就確認2024年是全球有紀錄以來最暖的一年，且平均氣溫首度超過工業化前水準約1.55°C，而美國加州於1月初即遭逢野火肆虐，預期暖化造成之極端氣候事件將更頻繁且強烈，為回應氣候變遷和諸多社會議題，各國政府紛紛制定並實施相關永續政策與行動方案，來推動永續發展及永續報導，有鑑於永續資訊揭露對於探索和實踐永續轉型的助益甚大，以下簡要介紹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以及我國如何因應並逐步強化永續報導的透明度和品質，供各界瞭解及參考。

貳、資訊多元之國際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

鑒於全球永續資訊報導架構眾多且主要使用者對象、揭露方式及標準各有不同，為增進永續資訊可比性和揭露品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2023年已發布2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以下簡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整合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永續揭露標準。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2024年出具的企業氣候相關揭露之進程－2024報告（Progress on Corporat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2024 Report）指出，全球有3,814家公開發行公司於2023年的會計年度以不同程度揭露TCFD的11項建議，又截至2024年9月，全球已有包括歐盟在內的30個司法管轄區決議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或正在規劃將準則引進自身法令規範。有關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概述如下：

一、供企業採行者，包括

（一）GRI 準則

由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涵蓋多方利害關係人需求，提供一種公開非財務資訊的通用語言，幫助企業全面了解和報告其在經濟、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的表現，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和對話。

（二）SASB 準則

由SASB發布，其劃分77個行業標準，並涵蓋環境、社會資本、人力資本、商業模式與創新、領導與治理五大關鍵永續議題，提供投資人須了解各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面向指標揭露，係行業特定揭露準則，聚焦財務重大性。

（三）TCFD 準則

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以投資人為主要溝通對象，專注於氣候揭露，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構面，引導企業投資者和管理者聚焦相關議題。

專題

(四) CSRD 和作為其支援性資訊之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

由歐盟執委會通過，強調雙重重大性 (Double Materiality)，即企業必須報告其業務如何受到永續發展議題的影響，以及其活動如何影響社會和環境。

(五)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如前所提由 ISSB 整合 SASB 的行業主題及 TCFD 四大構面等規範後發布，旨在解決永續資訊揭露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問題，涵蓋廣泛的 ESG 主題，並確保企業揭露對其營運和財務穩健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永續議題。

二、供政府採行者

由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PSASB) 負責制定，首份 IPSASB 永續發展報告準則 (IPSASB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IPSASB SRS) 係以氣候相關揭露為題，甫於 2025 年 2 月底結束對外公開徵詢意見。

此外，因全球資本市場愈發重視 ESG 相關議題，前述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導所採行之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已逐漸從自願性質變成強制要求，在過去，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如遇有企業未具體揭露永續事項時，通常以彈性監理方式，請其說明原因並提供合理解釋，然而近年來永續資訊量的大增，也讓資訊品質問題接踵而來，多數國家陸續將永續資訊揭露納入強制性法規規範，並逐步推動永續資訊確信，其範圍原則僅限部分永續資訊，如溫室氣體排放，而確信程度則由有限確信逐漸推展至合理確信，以提升永續資訊法律責任和品質。又配合永續資訊揭露法規位階提升，各國對其揭露位置一般都規範在證券法規下的相關文件，以 CSRD 為例，係於企業年報中的管理階層報告 (management commentary) 揭露，至於揭

露時點則普遍規定應與財務報告一致，俾供投資人做為決策參考依據。

參、國際接軌之我國永續報導邁入新里程碑

我國永續報導以上市櫃公司為先行者，目前主要揭露於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為接軌國際及提升永續資訊品質，暨考量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已於 2023 年發布認可及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且該準則涵蓋範圍廣泛，通過與財務報告的互相搭配，可為投資人提供更透明、整合的揭露架構，滿足其決策需求，爰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的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適用，並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永續專章，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於3月公告（附表），另金管會所定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也讓全體上市櫃公司2025年8月底前均應申報其根據GRI、SASB、TCFD等揭露準則所編製之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顯見強制揭露永續資訊時代已經來臨。

在永續資訊品質上，IFRS永續揭露準則未要求對永續資訊確信，而現行上市櫃公司實務係依據金管會所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就股東會年報永續專章中溫室氣體資訊進行盤查和確信，至於其他永續主題則未要求須經確

信。編製永續報告書時，確信範圍除溫室氣體資訊外，尚規定餐飲收入達營收50%以上之公司，以及食品、化工與金融保險產業之永續指標須經確信。另為確保永續資訊的準確性和準則遵循，金管會明定上市櫃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2025年起應包括永續資訊管理，且納入年度稽核項目的重點範疇，期望透過健全的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外部確信，促使公司更嚴謹的管理和報導永續績效，並提供更具公信力的資訊。

此外，有鑑於過去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將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及金額標籤化，使各國的財務報告有共通的電子化語言，增進財務資訊傳遞、分析比較及財務透明度，金管會亦推動數位化申報永續相關質化及量化資訊措施，如2024年起分兩階段上線的新版ESG數位平台，不僅能輔助公司產製永續報告書，也有助提升永續資訊的可得性、可比性及正確性。又為減輕公司編製負擔並簡化處理，現行永續報告書中有關行業指標和氣候相關資訊，未來於上市櫃公司分階段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將改揭露於股東會年報永續專章，即永續報告書無須重複揭露，實務若仍遇有與股東會年報永續專章相同之資訊，可採索引方式處理。

至於前述所提永續相關量化及質性資訊，並不僅限於歷史性財務數據，還包括未來的預測、估計，或與財務報表之外其他主題相關信息，即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內容涵蓋目前和預期的財務影響等，其中可能提及公司的活動及其資產和負

附表 上市櫃公司首次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時程

單位：新臺幣

項目	第一階段公司	第二階段公司	第三階段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達100億元以上	50億元以上但未達100億元	未達50億元
首次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期間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首次公告申報永續揭露準則專章期限	2027年3月16日	2028年3月31日	2029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依王美齡、洪雅雯、陳品芊（2025）整理。

專題

債所產生之永續風險和機會，讓某些後續才會反映至財務報告的事項提早被提供出來，儘管 IFRS 會計準則未明文要求公司在財務報告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惟若氣候相關事項就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仍須作適當考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揭露對使用者了

解財務報表攸關的重大資訊。另一方面，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永續專章時，也應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提供資訊讓使用者了解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告之連結。從上可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告應是相輔相成且具連結性，舉例說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是如何擴展並補充財務報告資訊，示意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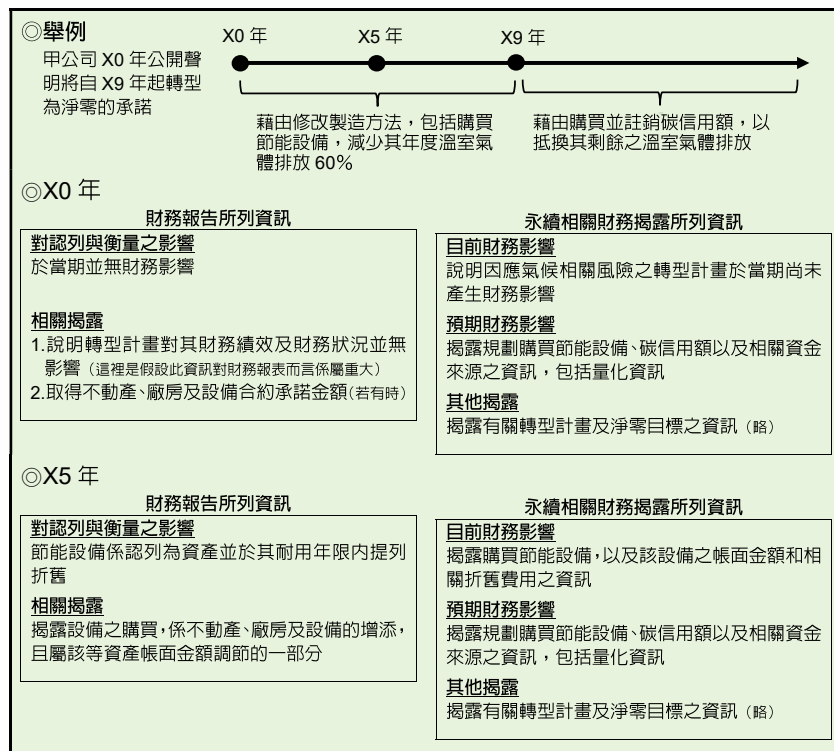
永續報導的興起，也反

映市場參與者、資本市場和監管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對更多 ESG 資訊的需求，這個趨勢不僅在私部門顯現，在公共部門也不是一個新現象，如綠色預算、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報告等。2024 年 2 位商學院教授共同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共財政管理部落格（IMF PFM BLOG）發表文章，題目是公共部門 ESG 報告：用小寫 S 和大寫 S 來控制永續？

（Public Sector ESG Reporting: the Control of Sustainability with both a Small and a Capital S ?），其內文提及在大多數國家的政府部門，永續報導迄今仍是一種自願做法，也尚未形成提供永續資訊的法律義務，亦缺乏一套詳細的標準，如 ESRS（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

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24 年出具之 2024 國營事業所有權與治理（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024），經探討國

附圖 財務報告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間連結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依崔琇玟（2024）修改繪製。

營事業永續發展後發現，由於國營事業通常會在受到永續發展相關風險影響的行業營運，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量高的行業，如工程和建築、能源等，實為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核心之一，並可在低碳轉型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等領域中發揮示範作用，此次調查全球 479 家上市國營事業中，雖有 441 家（約占 92%）於 2022 年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但在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表現相對不佳，上述樣本中，僅 23% 的事業有揭露。另外，類此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實務亦有少數司法管轄區對國營事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如瑞典，凡是員工超過 250 名的瑞典公司，就必須提交包括氣候和永續發展資訊在內的非財務報告，這項義務適用於所有國營事業，無論規模大小，又絕大部分的國營事業都表示預計編製一份單獨的永續發展報告，以補充其所面臨的揭露需求。

我國國營事業因肩負政府淨零轉型重大政策任務，近年已著手展開相關規劃部署，不

僅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辦理綠色融資、推動永續授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也配合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淨零轉型相關預算等，且各國營事業 2025 年度預算書更是首次新增永續專章，增列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並參考 TCFD 框架要求事業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構面，分項說明氣候風險管理情形。至於永續報導之編製，國營事業雖非屬上市櫃公司，實務上，編製種類就如同上市櫃公司，原則係年報和永續報告書，前者所有事業（22 家）均有編製，若依其性質可再細分為二大類，分別是受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之事業所編製的年報，以及自行編製與業務相關的年報。而後者目前有 19 家（約占 86%）事業主動編製永續報告書或自願檢視報告書，其中 13 家已取得第三方確信。另溫室氣體盤查亦有 18 家（約占 82%）事業已辦理，取得第三方確信者也有 14 家，均可供各界檢

視事業永續推動成效。展望未來，有關決算書之編製，將循例配合預算書表達方式，參考上市櫃公司揭露內容等，依重要性且與財務報表整體攸關等原則，考量成本效益，據以檢討相關書表格式，亦期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強化揭露對了解財務攸關之永續發展資訊，共同提升永續資訊的透明度和品質。

肆、結語

永續報導是一個更廣泛的報告體系，涵蓋整體永續性，提供更全面、透明且有價值的永續資訊，旨在支持利害關係人決策和個體長期永續發展。從國際與法規趨勢來看，永續報導強制化浪潮，雖是全球共識的體現，但也帶來治理複雜的挑戰。在未來，永續資訊揭露程度和範圍預期更為深廣，編製時，個體除了面臨資料可性度和可驗證性等問題外，還須思考如何從合規到創新，並提供決策有用資訊，顯見還有許多困難須齊力克服，而數位化、標準化和人工智慧

專題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將是關鍵途徑，有助於讓數據蒐集和報告流程更加自動化、智慧化，從而支援永續發展計畫並提供數據洞察。建議未來推進永續資訊揭露時允宜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討論、法規動態或實務做法，且每一步都有賴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提早布局因應，朝資源最大價值化，科技賦能新未來邁進，方能掌握永續轉型的契機，最終，為實現淨零減碳目標，減緩全球暖化，共同盡一份心力。

參考文獻

1.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2025a)，企業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是否需考量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網址：
<https://isds.tpex.org.tw/IFRS/front/#/main/practicalGuidance/FAQ/22>
2. 王美齡、洪雅雯、陳品芊 (2025)，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您準備好了嗎？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導讀，會計研究月刊，470 期，80-85 頁。
3. 會計研究月刊編輯部 (2025)，專訪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振山局長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最新進展及我國接軌之準備，會計研究月刊，470 期，64-67 頁。
4. 侯怡如 (2024)，ISSB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自我定位及其達標之可能性，會計研究月刊，469 期，63-65 頁。
5. 崔琇玫 (2024)，2024 年世界準則制定者會議及第二次會計準則制定者國際論壇，會計研究月刊，468 期，52-60 頁。
6. 黃仲豪 (2024)，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重點，會計研究月刊，459 期，56-60 頁。
7. KPMG 會計師事務所 (2024)，The move to mandatory reporting: Survey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2024.
8. 金管會 (2023a)，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9. 金管會 (2023b)，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10. 金管會 (2022)，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11.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2025b)，IFRS 永續揭露準則問答集 (2025.1.3 修訂)，網址：<https://isds.tpex.org.tw/download/20250103IFRS%E6%B0%B8%E7%BA%8C%E6%BA%96%E5%89%87%E5%95%8F%E7%AD%94%E9%9B%86.pdf>
12. IFRS Foundation (2024). Progress on Corporat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2024 Report.
13. IMF PFM BLOG (2024). Public Sector ESG Reporting: the Control of Sustainability with both a Small and a Capital S ?, <https://blog-pfm.imf.org/en/pfmblog/2024/09/public-sector-esg-reporting>
14. OECD (2024). Ownership and Governance of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2024. ❖